

正 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 102年 9 月 14 日

收文字號 專師收字第 62 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承辦人：林雨歆

電話：23767771

傳真：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yhlin00622@tipos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智法字第10218601040號



\*1021860104002\*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三點(三)、(四)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三點(三)(四)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經撤回、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經撤回，因其仍具有保密性，故得申請閱卷之人僅限於申請人。
- 二、次按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，乃依基礎案(即先申請案)進行改良或補充，因其基礎案(即先申請案)之技術內容，已揭示於後申請案中，故基礎案(即先申請案)依專利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自其申請日後滿15個月，全案視為撤回。其情形與前揭尚未公開經撤回之申請案，因其仍具有保密性，僅申請人得申請閱卷不同。故當後申請案已公開或已公告後，任何人均得就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(即先申請案)，申請閱卷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

副本：本局李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

局長 王美花

